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胡跃年)

本人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跃年，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二级律师。2002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0 年至 2022 年任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至今任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 2024 年任贝德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至今任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了 7 次董事会，未有缺

席情况。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共出席了 3 次股东会，未有缺席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胡跃年	在任	7	7	0	0	否	3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共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缺席情况。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作为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并出席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积极履行了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建设及有效性、审计部工作计划及报告等事项，就审计工作的重大

事项进行沟通及建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编制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初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时刻关注行业情况和公司有关的报道，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标明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终

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筹划期间，本人密切关注该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在筹划期间及时申请停复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终止筹划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选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守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确定依据合理，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

的决策，依托自身的法律专业素养和执业律师经验积累，为公司治理提供更具建设性的专业意见与建议。

独立董事：胡跃年

2026年4月15日